

114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10月13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張委員伯宏

委員：葉委員永祥(主筆)、岳委員珍、陳委員瑾樺、劉委員秀鳳

二、114年第3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季會議開會時間及地點為114年9月5日(星期五)14時10分假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以下簡稱中所)簡報室召開。

(二)本季視察重點為「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給藥執行情形(含藥品寄(送)入之安檢與管理)」。

(三)依據110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請中所每季提供陳情案件樣態分析，以了解陳情屬性及處理情形，俾本小組提供具體且通案性的改善建議。本季陳情案件辦理如下：

1. 本季於外部視察小組專屬意見箱收件情形為0件。

2. 本季於一般意見箱開啟後先交由外部視察小組閱覽案件為0件。

3. 本季逕行由中所處理之案件數為2件。

(四)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季陳情案件辦理情形：(陳情案調查結果及視察小組回覆意見可參[附件1](#))

2. 視察重點執行情形：

(1)本次會議邀請所方相關科室列席(衛生科、戒護科、總務科、輔導科、作業科、人事室)，衛生科針對本季視察重點進行業務簡報(簡報內容可參[附件1](#))，並規劃實地訪視中所第三工場及木工場(實地訪視之活動影像可參[附件2](#))。

(2)經實地訪視、聽取業務簡報後，本小組已充分將視察後之想法於本次會議中討論，且提出相關意見供中所參考(參見視察報告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3. 本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提案討論事項共1案(提案及委員決議事項可參[附件1](#))。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發現	視察小組具體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
1	精進陳情調查及處理機制	經本小組聽取本季陳情案件辦理情形後，針對陳情案件2有兩點意見，第一，因陳情內容沒有清楚寫到事件發生的時間及地點，而調查情形中也沒有看到針對陳情人的訪談紀錄，希望藉由訪談陳情人，提供具體時間與地點當作調查依據，藉以強化調查的客觀性	建議承辦單位於處理陳情案件時，應加強與陳情人之溝通訪談，確實蒐集事件發生之具體時間與地點，以作為調查依據，強化調查之客觀性與可驗證性。同時，對於陳情內容中所提及之關鍵事項，應於調查報告中逐一回

		<p>與可驗證性。第二，因陳情內容有寫到被陳情人沒有抽菸，但調查情形中沒有看到這部分的描述及釐清，希望能補充調查，釐清被陳情人是否抽菸的事實，提升調查的完整性與可信度。</p>	<p>應與釐清，避免遺漏，並確保調查結果完整、周延且具說服力，以提升陳情案件處理品質。</p>
2	精進藥物 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p>經本小組聽取中所業務簡報後，對於中所展現主動推動藥物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之用心與成果，表示肯定與鼓勵。惟仍有幾點意見供中所參考，第一，持續與合作醫院保持密切溝通與共識，確保藥物管理與醫療照護措施能順利推動與落實；第二，透過建立並落實藥物自主健康管理標準作業流程，避免用藥差錯，並確保萬一發生錯誤時能立即補救，提升用藥安全；第三，透過教育訓練強化員工與收容人藥物管理責任，並落實藥物自主管理稽核機制，減少收容人轉讓或囤積藥物等違規行為發生；第四，審慎探究收容人未依醫囑服藥的原因，俾利提供有效及針對性的教育、輔導或管理措施，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p>	<p>建議中所於推動藥物自主健康管理措施時，應持續加強與合作醫院之溝通協調，確保藥物管理及醫療照護措施順利推動並落實。同時，應建立並確實執行藥物自主健康管理標準作業流程，以預防用藥差錯，並於發生錯誤時能即時應變，確保收容人用藥安全。另應透過教育訓練強化員工與收容人之藥物管理責任，並落實自主管理及稽核機制，以降低藥物轉讓或囤積等違規行為。最後，建議審慎探究收容人未依醫囑服藥之原因，據以提供有效且具針對性的教育、輔導或管理措施，俾能避免同類情形再次發生，全面提升藥物管理效能。</p>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	3	<p>本小組肯定中所針對援助家庭業務及毒品施用者出監轉銜業務所做之努力，惟建議仍可積極宣導提高收容人參加意願，例如多利用收容人例行集會或輔導時增加宣導次數、製作簡單易懂的宣導手冊、使用成功案例宣導激勵參與、</p>	<p>輔導科：</p> <p>今年度精進措擬辦理如下：</p> <p>一、製作宣導文宣，於每月實施毒品出監轉銜調查時運用。</p> <p>二、本所自111年起與台中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合作辦理職業適性診斷一對一深度諮詢，今(114)年自3月起每月擬排定4名毒品施用收容人接受服務，以激勵受刑人了解自我，並增</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持續辦理</p>

		<p>考慮提供獎勵及表揚提高參與率等，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讓收容人更了解並自願參加，以協助其出監後順利復歸。</p>	<p>加出監後就業意願，以利後續協助出監轉銜。(已於114年3月27日、4月24日、5月29日、6月26日、7月24日及8月28日辦畢6場次，將於9月25日及10月23日持續辦理。)</p> <p>三、邀請戒毒成功人士高肇良講師分享戒毒成功經驗，排定今年3.5.7.9.11月蒞所分享。(114年度已於3月4日、5月19日、7月28日辦畢3場次，將於9月29日及11月24日繼續辦理。)</p> <p>四、為保障自願參加戒毒團體之收容人能完整參與戒毒班課程，如遇有本所辦理機動移監時，對於正在團體內尚未結業之收容人暫不實施機動移監。</p> <p>五、對於完成戒毒團體之收容人，登錄學習時數且於課程完畢時製頒結業證書，以增加對於戒毒團體認同感，促進戒毒內在動力。</p>	
113	4	<p>一、年度健康檢查：食品科自營作業收容人應確實遵循「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每年至少主動辦理一次健康檢查，以確保食品人員的健康狀況符合衛生安全要求。</p>	<p>作業科：</p> <p>一、遵循「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為確保作業人員的健康狀況，本所每年對於作業人員均實施X光、抽血及糞便檢驗，114年度於3月20日及8月21日進行抽血及糞便檢驗、3月24日實施X光檢查，結果均正常。</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p>二、健康異常辨識與處理機制：建立作業期間健康異常人員的辨識機制，確保能快速發現可能出現疾病或不適的收容人。對於經發現的異常情況，應立即採取隔離、就醫或調整工作安排等應對措施，以避免影響食品衛生與安全。</p> <p>三、衛生講習與專業訓練：建議針對食品科自營作業收容人定期舉辦衛生講習或專業訓練，幫助其提升食品衛生相關知識與技能，確保作業品質與專業的持續精進。</p>	<p>二、為及早發現收容人有不適合作業情形，於每日作業前先行量測體溫，必要時予量測血壓，若有身體不適或疾病，立即安排就醫看診，並適時調整作業安排。</p> <p>三、本所每年辦理2期烘焙食品技能訓練班，委請專業講師，於開訓期間舉辦勞安及衛生安全教育講習，並教授專業訓練課程，以提升作業品質，114年度已於3月3日及9月1日辦理該課程。</p> <p>衛生科：</p> <p>一、本科於收容人入所一個月內及往後在所期間每年一次，委託大林醫事放射所入所執行收容人新收與年度胸腔X光檢查並做成紀錄，針對檢查結果異常者，由醫師進行診治，完成追蹤治療及個案管理。</p> <p>二、如有收容人報名參加食品科自營作業者，由本科委託合格醫事檢驗所實施抽血及糞便檢查有無法定傳染病，篩檢結果符合食品管理規則才得以錄用。</p>	
114	1	<p>因所內專業處遇人員資源有限，為充分發揮輔導量能，針對偽裝自傷個案及自傷情狀輕微個案(以下稱是類個案)之處遇如下：</p>	<p>輔導科：</p> <p>專業輔導人員對於處理自傷(自殺)個案輔導時，均仔細觀察收容人情緒、神情、意識狀況與身心狀態，並細細詢問是否遭遇何種問題或困擾，以評估、了解行為的真相與欲</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 解除追蹤 持续辦理

	<p>一、首先，針對是類個案依不同程度區分高風險與低風險個案。依個案風險高低，安排密集程度不同之專業輔導資源，並透過同儕支持機制，以降低對專業處遇人員的依賴及風險。</p> <p>二、其次，針對自傷個案，所方強化內部的協助資源並引進外部社會資源協助，例如加強人員訓練，培養戒護人員與教化人員的基本心理輔導能力及引進輔導專業之志工，透過專業訓練提升其對是類個案的識別與應對技巧，使其在日常管理中適時提供心理關懷，減輕專業處遇人員的負擔。</p> <p>三、此外，遵照主管機關規定，可針對「自傷情狀輕微但仍具潛在風險的個案」遵循在既有法律框架內增設過渡</p>	<p>傳達的訊息，提供適切的協助。</p> <p>一、依照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自殺防治處遇計畫2.0：</p> <p>(一)建置三級預防計畫，提供不同層次的專業協助及完整照護。</p> <p>(二)辦理收容人心理衛生講座(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收容人入監講習時辦理收容人心理衛生講習。(至114年9月3日已宣導137場次) 2.由教誨師集體教誨時辦理自殺防治及心理衛生講習。(已於114/1/8、114/1/9、114/1/18、114/1/23、114/3/13、114/4/17及114/7/18辦理10場次) 3.由心理師辦理收容人心理衛生講座，講授壓力調適及心理衛生課程，藉以自我調適壓力與情緒，並辦理收容人彼此關懷(如吹哨者、幸福捕手)方案以彼此照顧守護，以降低對專業處遇人員的依賴及風險。(已於114/2/26、114/2/27、114/3/5、114/4/11、114/5/5、114/6/2、114/7/2、114/7/24(2場)、114/8/04、114/8/20(2場)及114/9/1共計辦理13場次) <p>二、該類型的個案須持續性的關懷，是以教輔小組及引進外部資源提供協助，以增進效</p>
--	--	---

		<p>性或輔助機制，以確保個案仍能獲得一定程度的專業介入。</p> <p>四、最後，強化是類個案的動態管理，定期檢視個案狀況，針對行為穩定且無進一步自傷風險者，適當調整輔導頻率，以優化輔導人力分配。</p> <p>綜上所述，在是類個案仍無法解除或不予以列管的前提下，建議臺中看守所持續採取分級處遇、資源調度、人員培訓及動態管理等多層面策略，以提升輔導效能並維持管理秩序。</p>	<p>能及減輕專輔人員負擔：</p> <p>(一)引進具有輔導專業或經驗之志工認輔是類個案，例如宗教家、諮商師、心理師或教師，使個案在經過處遇後仍然接受相關服務，澄清需求、穩定情緒以降低風險。</p> <p>(二)本所於常年教育安排人際溝通、心理關懷或晤談等課程，使同仁接受相關研習訓練，適時協助輔導收容人。(114年度已於114年3月28日及6月24日辦畢2場次)</p> <p>三、個案自殺風險等級初始乃依其行為樣態及施測量表的表現而編定，其等級的調整乃於個案行為穩定後，綜合專業心輔人員、醫療人員評估及教輔小組考核意見，提由自殺防治評估會議討論決議而調整，並據以調整輔導頻率。惟經調整後，仍依處遇計畫的規範繼續關懷支持，注意行為、情緒，視其變動並適時介入。</p> <p>四、另外協助個案澄清行為發生的原因，施以行為改變技術，以改善行為。如個案的困擾因素或壓力來源，不論是工作、生活、感情、家庭親子亦或人際關係，均逐一提供協助，並滾動式檢討成效，或教導他種技術來解決問題，直至解除列管</p>
--	--	---	---

			並繼續追蹤。	
114	2	<p>建議中所持續強化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之建構，儘管中所因收容對象以男性為主，導致員工性別比例明顯懸殊，仍應檢視現有設施設備（如備勤室、哺乳室、更衣空間、廁所等）是否符合女性員工使用需求，並於人力調整或場域整修時，適度納入性別平權觀點，提升職場整體性別親近性。此外，建議持續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訓練(如：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培養全體同仁性別敏感度，營造尊重與同理的工作氛圍，以促進不同性別員工皆能在性別友善之環境中投入工作。</p>	<p>人事室：</p> <p>一、為強化本所職場之性別友善氛圍，已規劃於114年度辦理多項性別平等與友善職場相關數位課程訓練，內容包括：「性別平權與尊重」、「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系列三部曲（定義篇 A、預防篇 B、責任與救濟篇 C）、友善健康職場音頻課程【幸福柑仔店】第3集「職場人際互動」與第5集「照顧者的情緒自我照顧」、以及「共創友善環境：職場性騷擾防治與支持」、「你/我/他/她越界了嗎？」、「從醫學談LGBTI 議題—建構性別友善社會」、「CEDAW-企業必修性騷擾防治！性別平等工作法最新規範」等課程，內容涵蓋性別平權意識、反職場霸凌、性騷擾防治、LGBTI 議題及實務對應。</p> <p>二、本所也將持續關注性別議題的最新發展，滾動修正訓練內容與推動策略，營造尊重差異、彼此同理的職場文化，讓不同性別、背景之員工皆能於平等與同理尊重的工作環境中發揮所長。</p> <p>三、為強化本所性別友善職場環境，已彙整本所外科室員工休</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p>息使用需求結果，相關建置並移請總務科統籌規劃辦理；另本所外科室員工提出現有設施設備建議者為0人。</p> <p>總務科：</p> <p>一、本所現有提供女性職員使用之設施設備，包括女性職員休息區、哺乳室及女性專用廁所等，均由專人定期清潔維護，確保整潔衛生。如有損壞或不敷使用之情形，將即時辦理採購或修繕作業，確保使用安全與便利。</p> <p>二、另本所亦將針對上述空間之實際使用情形進行全面盤點與需求訪查，特別關注女性職員於工作間的休息需求與廁所設置合理性等面向，蒐集具體意見，做為日後設施設計優化與空間調整之參考。</p> <p>三、未來如有空間配置變動、場域整建或人力性別比例變化時，將主動納入性別平權視角進行評估與規劃，確保不同性別員工皆能於安全、便利且友善之環境中工作。</p>	
--	--	---	--

五、附件：

- 附件1-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114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 附件2-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114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活動紀錄。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14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9月5日14時10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委員 張伯宏

紀錄：黃政瑋

肆、出席者：張委員伯宏、葉委員永祥、劉委員秀鳳、岳委員珍、陳委員瑾樺

伍、列席者：紀秘書儒勳、劉戒護科長旭峰、亢總務科長福隆、謝輔導科長亨輝、黃衛生科長美連、黃作業科長祿喜、吳人事主任月香

陸、視察項目：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以下簡稱中所)114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計畫」及110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114年第3季報告項目包含「中所第3季陳情案件辦理情形」及「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給藥執行情形(含藥品寄(送)入之安檢與管理)」，經本小組實地訪視，並於會議中充分討論，已綜合整理於會議紀錄中，視察項目如下：

一、中所114年第3季陳情案件辦理情形：

(一) 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收件情形：於所內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開啟後交由外部視察小組閱覽案件共0件。

(二) 本季所內意見箱收件情形：本季於所內意見箱開啟後先交由外部視察小組閱覽案件為0件，逕行交由中所處理之案件數為2件，有關陳情調查情形及結果如下

1. 案件1：

(1)陳情摘要：本案為具名陳情，誠舍收容人魏○○(以下稱魏員)反映轉入第三工場時有背1個執行袋，但是打了2次報告向第三工場取回，仍未歸還予魏員。

(2)處理情形：

A. 依據與魏員同房收容人陳述書內容，均表示未看見魏員所述之執行袋；另調閱仁舍17房監視影像畫面(114年6月17日至同年月26日止)，均未發現魏員所述之執行袋物品。另調閱魏員百貨購買明細內容(113年11月10日至114年7月16日)，查無魏員有購買執行袋之情形。

B. 綜上，魏員反映執行袋未歸還之情形，經中所調查後魏員未曾持有

相關物品。

(3) 視察小組意見：對於中所的調查結果並無異議，但想了解魏員精神狀況是否有問題？如果魏員精神狀況有問題，是否有把調查結果適當向本人說明，藉以避免其病情惡化。

戒護科回應：魏員確有就醫並領用精神科管制藥物，其入監後經常發生與他人爭執之情事，目前魏員移至臺中監獄執行。考量魏員個人身心健康，本科於調查結果完成後，已由承辦人員向魏員適度說明調查內容與結果，避免因誤解或資訊不足而產生不必要之焦慮，降低對其病情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

2. 案件2：

(1) 陳情摘要：本案為具名陳情，誠舍收容人陳○○(以下稱陳員)陳情收容人紀○○(以下稱紀員)在第一工場有囤積香菸及私自買賣之情形。

(2) 處理情形：

A. 經調閱紀員於第一工場之百貨購買紀錄，紀員均依規定開立三聯單購買香菸，無異常情形。另調閱紀員保管金收入明細資料，於第一工場期間有接見收入2筆(金額各為新臺幣5,000元整)。經調查後，前述收入均為紀員之外界親友委託會客菜業者寄入之款項。

B. 另依據第一工場收容人陳述書及談話紀錄內容，均未曾聽聞紀員於工場內有私自交易香菸之行為。

C. 綜上，陳員反映紀員於第一工場收容期間有囤積及私自販售香菸之情形，經調查後與實情不符。

(3) 視察小組意見：想了解是否有針對陳員進行訪談，詢問陳員能否提供陳情主述的時間及地點，藉以作為調查的依據。另外，因陳情內容有寫到紀員沒有抽菸，調查情形中沒有看到這部分的描述及釐清。針對本項意見，本小組已於本次會議中充分討論，且提出相關視察小組建議供中所參考，以精進中所陳情調查及處理機制。

二、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給藥執行情形(含藥品寄(送)入之安檢與管理)：(衛生科業務報告)

(一) 法令依據：

1. 監獄行刑法第55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43條。
2. 羈押法第49條及羈押法施行細則第38條。
3. 法務部矯正署111年10月14日法矯署醫字第11106003750號函。

(二) 本所藥物自主管理實施計畫：

1. 計畫內容：依據法務部矯正署「健康監獄推動及實踐計畫」進行本所收容人藥物自主管理之推行。

2. 計畫目的：培養收容人正確用藥及健康自我管理之責任感，以減少拘禁生活與自由生活之差距。

3. 適用對象：視同作業、自主監外作業及一般工場收容人。忠舍、孝舍、信舍、義舍、療養舍、誠舍等收容人具有新收、違規、罹病等及需要特別戒護之收容人不適用。

4. 管理原則：

(1) 藥物分類：

A. 非自主管理藥：管制藥物及備用藥物。

B. 自主管理藥：「管制藥及備用藥」以外之藥物。

(2) 所有藥物仍比照現有方式管理，由視同作業收容人先行分類，填寫紀錄簿。藥膏、貼布、藥水及噴劑等藥物，交由收容人簽收後自行保管使用。

(3) 開封日早、中、晚餐由將藥物分給收容人自行保管並依醫囑服用，並請收容人於紀錄簿簽名捺印。

(4) 非開封日於打水或收菜渣期間將藥物分給收容人服用，並請收容人於紀錄簿簽名捺印。

(5) 睡前藥以舍房為單位放置小藥盒，分別發給各舍房自行保管，收容人服藥後將藥袋放於小藥箱內，場舍主管隔日收集小藥盒檢查服藥情形，以免屯藥情形發生。

(6) 管制藥仍由戒護主管發放，睡前管制藥發放時間由現今 20 時 20 分起，改為 21 時 00 分接班後發放。

(7) 備用藥放置於主管桌藥箱內。收容人如欲服用備用藥，需提出申請經戒護主管檢視有需要後再發放。

(8) 急救藥物如支氣管擴張劑或硝酸甘油舌下片等，除機關代為保管類型收容人外，藥物自主管理者得自行保管之，如因氣喘或心血管疾病發作等緊急情況，得於報告後服用或先服用後立即報告，俾利戒護人員掌控病況。

5. 階段性開放次序：

(1) 第一階段：

A. 對象：禮舍受刑人(即炊場、合作社、食品工廠、內農隊、營繕隊、木工班及輔導科等視同作業受刑人)及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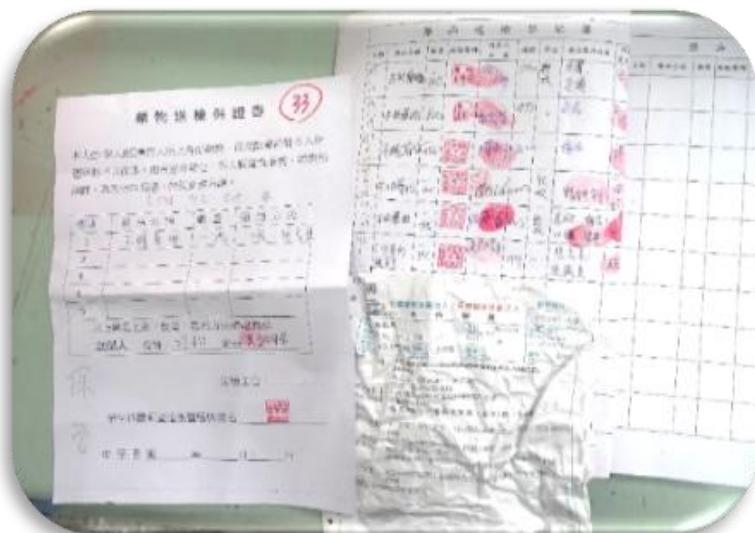
- B. 辦理期間：本計畫核定後1個月。
- C. 執行期間加強安檢禮舍頻率，評估收容人違規囤積藥物之情形後再進行第二階段推動。

(2) 第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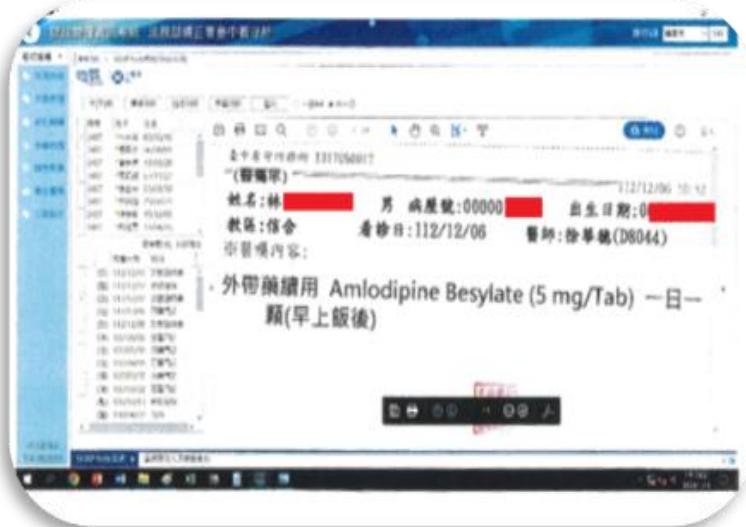
- A. 對象：第一階段收容人以及各工場收容人。
- B. 辦理期間：第一階段測試完成後。
- C. 設置小藥箱，以一房為單位將藥物保管於其中，倘於該箱外發現收容人之藥物，均依囤積、私藏、轉讓藥物辦理違規，並於各項安檢勤務時(一般舍房安檢、突擊安檢、擴大安檢)均將藥物管制列入重點查察標的，並應核對藥箱內藥物數量。

(三) 寄(攜)入及診療藥物之管理：

1. 新收攜入藥物管理與查驗：由戒護科登錄後送至衛生科，由本所藥師檢查藥物完整性及用藥處方箋，並安排就診是否續用，非上班時段如藥物有疑慮，則立即安排就醫，避免醫療中斷。



2. 簽收新收藥物送檢保證書並登錄獄政系統：安排專科醫師評估是否續用新收攜入藥物，將專科醫師評估後結果登錄獄政系統。



3. 診療藥物調劑及交付：本所用藥皆經專科醫師評估依醫囑准予使用，原則上採健保用藥，若採自費用藥，將所向收容人說明自費項目，由收容人自行簽名捺印，後續再由合作醫療院所藥師將藥物送至本所，再由本所藥師點交後發送至各場舍。



4. 申請購買藥物：由本所安排收容人就醫，由專科醫師評估依個人健康需求開立醫囑准予使用，後續由本所合作社協助代購藥物。

臺中看守所診所 [REDACTED]	113/01/09 10:3
(醫囑單)	
姓名: [REDACTED] 男 病歷號: [REDACTED] 出生日期: 084/04/0	
教區: 2工 看診日: 113/01/09 醫師: 謝雅惠(D22102)	
※醫囑內容:	
自購克補鋅	

醫囑單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收容人申請(報告)單

編號	姓名	單位	罪名	刑期
主旨：為申請外購藥品乙事				
說明：一、該因受刑人 [REDACTED] 於 113年1月9日就診，經醫師診斷評估後，建議補充食用克補鋅藥品。 二、惟遵醫囑內容申請外購克補鋅乙瓶，申購藥品費用由受刑人保管金扣除。 保管金餘額：2000元				
委請 錄影 如蒙恩准 寶感德澤 謹呈				
申請(報告)人： [REDACTED] (正楷簽名及捺印) 113年1月10日				
場舍主管	教輔小組	專員	或護科長	
 管理員 吳東麟 113.1.10	 代理員 莊佳儒 113.1.11	 專員 朱文宗 113.1.12	 或護科長 劉桂文 113.1.12	
保管股 會 合 作 社				
書	副所長	所長		
科長決行				

收容人申請外購藥物報告單**(四) 藥物自主措施及配套行為：**

- 1. 告知收容人責任跟義務：**為確保藥物自主措施之順利推行，於收容人參與前，由醫護人員向收容人明確說明責任及義務內容，包含按醫囑正確服藥、妥善保管所領藥物及遵守藥物相關法令及機關管理規定等事項。
- 2. 實施衛生教育宣導：**於各場舍撥放宣導影片，並安排醫護人員現場衛教。



3. 建構藥物管理機制及落實自主管理：為確保藥物使用之安全與正確性，並促進服藥人員之自主管理能力，制定藥物領取、存放、發放及退回等標準作業流程，藥物依種類、劑量及使用時段分別儲存，設置用藥監測紀錄簿，由專責人員負責藥物點收、紀錄與交付。



一般藥物自主管理藥箱



一般服藥簿

4. 藥物自主管理之抽查：

- (1) 每週由教區科員或工場、舍房主管抽查合計至少3名。
- (2) 每月由衛生科及戒護科擴大抽查合計至少4名。

5. 報廢藥物之處置：由收容人填寫自願報廢藥物陳述書，經醫師評估停用後，登載於收容人未使用藥品回收登記表。

(五) 收容人藥物自主管理執行措施落實程度機關自評：(統計期間：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自我評比及辦理情形說明	備註
一、告知責任義務	收容人應簽署「收容人自主管理及服用個人藥物通知書」，使其知悉藥物自主管理作法與行為責任規範。	實施藥物自主管理總人數：3,271人 簽署通知書人數：3,271人 達成率： $3,271/3,271 * 100\% = 100\%$	113年12月31日在所人數1,107人+114年1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入所累計2,164人，二者合計共3,271人。
二、衛生教育宣導	於收容人新收時及不定期於各場舍或適當場合宣導正確服藥觀念及應注意事項，以強化用藥安全。	全監(所)收容人累計人數：4,020人 衛教宣導場次：41場 衛教宣導人次：4,069人次	一、收容人於新收時及不定期於各場舍或適當場合接收宣導正確服藥觀念及應注意事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自我評比及辦理情形說明	備註
		達成率： $4,020/4,069*100\% = 101.22\%$	項，藥物自主管理收容人於開始實施前皆簽署「收容人自主管理及服用個人藥物通知書」。 二、衛教宣導係以人次計算，有的收容人不只被宣導一次，故達成率超過100%。
三、加強藥物管理與抽查	藥物自主管理者之藥物存放及服用情形，應每週由教區科員或工場、舍房主管抽查合計至少3名，每月則由衛生科及戒護科擴大抽查合計至少4名，並列冊登記，以強化檢查工作及用藥安全。	實施藥物自主管理總人數：3,271人 實際查核人數：1,916人 涵蓋率： $1,916/3,271*100\% = 58.6\%$	
	因轉讓、受讓、濫用、囤積、隱匿藥物等行為，被辦理違規情形。	實施藥物自主管理總人數：3,271人 因轉讓、受讓、濫用、囤積、隱匿藥物等行為，被辦理違規人數：6名 違失率： $6/3,271*100\% = 0.18\%$	依戒護科每月懲罰報告表統計違失情形，所查獲的藥物後續會同政風室予以銷毀。
四、建構藥物管理機制	依機關收容人數及年度預算等情況，提供藥物自主管理者小型整理箱(袋)、適當空間或規劃保管方式，俾使收容人存放或管	全監(所)藥櫃數量：21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全部符合 <input type="radio"/> 大部分符合：說明_____ <input type="radio"/> 部分符合：說明_____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自我評比及辦理情形說明	備註
	管理個人藥物。	○完全不符合：說明_____	

(六) 未來展望：

1. 培養收容人正確用藥觀念。
2. 建立自主服藥規律性，增加服藥順從性。
3. 強化健康自我管理之責任感。
4. 職員發藥時間大幅減少，可更加落實舍房管理。

柒、視察小組實地視察活動：

一、訪查中所藥物自主管理執行單位：

- (一) 訪查地點：第三工場、木工場
- (二) 訪查時間：114年9月5日14時15分至14時40分
- (三) 參與視察活動人員：張委員、葉委員、劉委員、岳委員、陳委員
- (四) 機關陪同人員：秘書、衛生科長、戒護科長、輔導科長、作業科長
- (五) 訪查情形說明：

1. 因應本季視察重點及本小組之意見，中所衛生科及戒護科規劃實地訪查機關工場及小單位實施藥物自主健康管理執行情形，以掌握收容人在管理藥物、服用藥物及相關抽查及登載等方面之現況，藉以評估計畫執行情形，並作為後續檢討改進之參考。
2. 訪查過程中中所皆派員陪同，本小組並配合相關規定及安排。
3. 就具體執行情形而言，受查單位皆能依規劃妥善落實藥物自主健康管理機制，藥物如慢性處方籤藥品、管制藥品、備用藥品及三餐固定藥品，均依規定妥適存放於專責藥物櫃中，且領用作業皆依程序於服藥簿簽名登錄，相關紀錄完整，足資查考。
4. 本小組認為中所願意承擔挑戰與風險，展現主動推動藥物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之用心與成果，值得肯定與鼓勵。
5. 整體而言，本小組對於中所藥物自主健康管理執行狀況予以正面評價，針對部分精進作為與意見，本小組已於本次會議中充分討論，且提出相關視察小組建議供中所參考。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14年第4季視察重點為「污水處理廠之污水排流作業」，提請審議。

說明：針對第4季會議主辦科室、列席科室及視察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114年第4季視察重點主題修改為「機關水利系統（自來水，地下水，雨水污水之收集與回收利用）之規劃與管理」。會議主辦科室為中所總務科，列席科室為中所戒護科，預計視察活動項目為「訪查機關內場所」。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6時。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14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活動紀錄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14 年第 3 季
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日期：114 年 9 月 5 日

二、開會時間：14 時 10 分

三、主持人：張伯宏 召集人

四、出席人員(委員)簽名：

張伯宏	李淑華	劉孟鈞	陳達抒
吳子昇			

五、列席人員簽名：

方福隆	董祿喜	紀儒勳	
楊嵩宗 <small>代</small>	謝立輝		
吳月香			
黃美蓮			